

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一、主旨：本人擬於___學年度第___學期，跨校選讀所開課程（含暑修）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(全銜)：_____
學系(所)：_____ 年級(班、組)：_____
學號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出生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 手機號碼：_____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
就讀學校住址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開課校院	系所、年級	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、選修	學分數	上課時間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

※ 英文科目名稱未填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原就讀校院核定

指導教授簽章 (碩博士生適用)	系所主任簽章	註冊組	課務組	教務長

三、接受校院核定

任課教師簽章	系所主任簽章	註冊組	課務組	出納組	教務長

註：

1. 本校學生擬至他校選課，或他校學生擬至本校選課，均需填寫本申請表。
2. 本校本學期末開課之科目，經所屬系所同意，始得參加校外選課。
3. 外校生欲修習本校課程，請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校學生至校外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完成各項手續後，請將正本送接受學校課務組存查。另影印四份：一份送接受學校出納組存查；一份送原就讀校院課務組存查；一份送原就讀校院註冊組存查；一份學生自存。
5. 接受院校應在該學期結束後，將校際選讀學生選讀科目之學期成績，儘速寄原就讀校院註冊組。
6. 接受校院另有規定者，選讀學生需在申請時說明清楚，如申請時未能清楚查明或告知承辦人員，其所造成的損失概由選讀學生自行負責。
7.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8. 其它未盡之宜請依『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』規定辦理。
9. 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校認可本申請表可替代公文，敬請惠予受理本申請案。